

留心醫療廣告 避免誤觸地雷

研發組研究員 呂佳育

報章雜誌常充斥著美容整型、健檢等醫療廣告，讓許多民眾躍躍欲試。為了避免廣告誤導民眾，或導致醫療糾紛，衛生署已於 97 年 12 月修訂最新廣告管理規範，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：

允許刊登的內容	不允許的廣告方式
醫療機構基本資料 (名稱、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)	利用採訪報導、公開祕方或假借他人名義宣傳
診察科別和時間，醫師學經歷、證書字號	「首例」、「唯一」、「永不復發」等誇大字句
健保特約標示	文章宣傳且未完整說明風險
開業、歇（復）業之時間	違背醫學倫理
疾病名稱，診療、檢查（驗）項目	標榜成癮藥物戒治或性器官、性能力之治療
醫療儀器或技術	以不正當方式宣傳，或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
收費情形	違反收費標準

醫改小叮嚀

- 一、醫療廣告是醫療院所的行銷手法，建議仍需進一步諮詢醫師的專業意見，再做決定。
- 二、政府對網路醫療廣告尚未正式管理，民眾須特別留意網路資訊的陷阱。

申訴查證：

- 衛生署醫事處（電話 02-8590-6666）
- 各縣市衛生局（可上醫改會網站查詢電話）
- 消保官（電話直撥 1950）